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独立董事潘志强、王德宝意见：

本次公司提名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核，问储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问储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2）独立董事孙勇意见：

对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该事项持保留意见，对该议案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潘志强

孙勇

王德宝

2016年9月23日